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 2”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 2”。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徐大朋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徐大朋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专业知识以及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

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及本次提名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徐大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善红

王田苗

王琨